

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研討會

匯報及公開討論摘要

1. 第一組：地區策略

- 地區專員的角色：平台、統籌或資源調配？可發揮甚麼功用？權力會否過大？
- 微調角色、難發揮效果；
- 分享地區資料及數據，有助提高透明度；
- 真正推行地區策略 — 不能一步到位。

2. 第二組：鼓勵創新

- LSG 帶來翻天覆地的「創新」；
- 社會企業的發展 — 短期效果包括地區層面的參與及協作；
- 創新及資源
 - 政府的長遠承擔；
 - 可否發展「中間」模式的津助(非短期三年或長期永久)；
 - 資源不足 / 不持續，加添員工壓力。
- 創新服務及意念，令市民較掌握社會需要；
- 需要更好 / 多的協調，以有利服務發展，社聯可扮演此角色；

3. 第三組：福利融資

- 討論福利融資，應先討論福利服務的目標及社福機構的融資；
- 福利目標 — 服務對象是那一群？基層 — 政府應承擔；上層/有能力負擔者 — 可自行購買服務；夾心階層則較困難；
- 機構融資的問題，與福利融資相關，但不同；政府在這方面的承擔可能更缺乏。

4. 第四組 - 非資助機構的角色

- 可從財政及社會功能角度作出討論；
- 功能上，非資助機構/服務，提供被忽略的服務；倡議角色亦十分重要；保持先導的角色；

- 在服務需要出現時填補服務的空隙，日後可變為常規服務；
- 在福利規則上討論非資助服務，可更全面掌握服務需要，亦為非資助機構帶來更多穩定性及認同。

5. 第五組：資產為本

- 成員對此有不同理解，大致上圍繞有沒有令服務使用者建立能力；
- 討論了三個概念，包括：strength-based、asset-based (e.g. CDF)、asset based community development 等，有明確共識；
- 應討論此概念與福利規劃的關係，例如有否推動提升社會目標。

6. 第六組：規劃基制

- 地區規劃不足，中央未有長遠方向；
- 不可忽略與其他政策範疇的配合(e.g. 跨局)；
- 現有規劃經驗 — 資源未有到位、亦缺乏實証研究。

7. 公開討論

- 前線同工的參與缺乏，應加強；
- 應加強對專業的討論；如何培育專業人員及留職；
- 社工界近年失去前線的精神；上了位的中層亦未能將社工核心價值結合；社聯與社總可一起推動；
- 長遠規劃與中、短期應分開；
- 應脫離「政府與 NGO 關係」的框架，NGO 應扮演更重要及主導角色。